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侑其

電話：(02)77365543
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市-需求及薦送表、國教署-需求及薦送表

主旨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本部114年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提供教師進修需求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持續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4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本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



裝

訂

線

形另案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
三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貴局(府、署)排序彙整薦送，並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函復，並將ODF檔回傳(Email:yichi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

來文

